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宝政办〔2021〕37号

宝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丰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示范区管委会和铁路地区办事处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宝丰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宝丰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30号）要求，为持续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按照上级决策部署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统筹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商事制度改革，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，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快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的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，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坚强保障。

（二）改革目标。在全县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，力争2022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、公正透明、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，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(一)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严格执行《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(2021年全国版)》(共523项)》。同时,全面梳理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,逐项确定改革方式、具体改革举措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定期向社会公布清单的调整更新情况,接受社会监督,清单之外不得限制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,下同)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。

(二) 分类推进审批改革。

1. 直接取消审批(共68项)。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,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等不得要求企业提供相关行政许可证件。

2. 审批改为备案(共15项)。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,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;确需事前备案的,企业完成备案手续即可开展经营。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,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,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。

3. 实行告知承诺(共37项)。有关主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企业可量化可操作、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、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后果。对因企业承诺可以减省的审批材料,不再要求企业提供;对可在企业领证后补交的审批材料,实行容缺办理、限期补交。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,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。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,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

事中事后监管，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。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要依法调查处理，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，并归集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。

4. 优化审批服务（共 406 项）。一是落实下放审批权限规定，便利企业就近办理许可事项。二是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。三是优化审批流程，压减审批时限，提高审批效率。四是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，方便企业持续经营。五是取消许可数量限制，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、企业存量、申请排序等情况，鼓励企业有序竞争。同时，各乡镇、各部门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，依法依规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。

（三）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。深入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，依托全国经营范围规范目录，为企业自主选择经营范围提供服务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。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，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。有关主管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，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。

（四）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。根据上级发布的电子证照标准、规范和样式，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。要强化电子证照信息跨层级、跨地域、跨部门共享，各级有关主管部

门及时将电子证照归集至全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系统，县大数据局负责推送至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。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，实现跨地域、跨部门互认互信，在政务服务、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亮照亮证。推动电子证照线上线下应用，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，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。

（五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适应改革要求明确监管责任。要落实放管结合、并重要求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坚决纠正“以批代管”“不批不管”问题，防止出现监管真空。直接取消审批、审批改为备案的，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。实行告知承诺、优化审批服务的，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、查处无证经营行为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方，坚持政府主导、企业自治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，健全多元共治、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。

2. 结合行业特点完善监管方法。对一般行业、领域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，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。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，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，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，守牢安全底线。要充分发挥信用监管基础性作用，落实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要求，依法

依规实施失信惩戒。要落实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，增强监管威慑力。对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予行政处罚。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探索智慧监管，加强监管数据共享，运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。

（六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有关主管部门要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，深入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、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。要加快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，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、受理到审核、发证全流程“一网办”“掌上办”“最多跑一次”，探索实施“智能审批”。要健全诉求响应和评价监督体系，完善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宝丰县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工作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，由县市场监管局、大数据中心牵头负责。各有关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事项清单，细化落实措施，切实推进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实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改革。要做好政策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；加大培训力度，提升能力素质；强化跟踪问效，及时总结评估工作进展情况。

